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14,281,710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2,005,605股之64.90%。

列席：董事蔡任峯先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獨立董事李明政先生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就年報有關營業結果、營運方針及銷售數量等事項提問。

經總經理即席具體答覆，關於股東之提問，總經理已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作成記錄。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附件三）。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附件四）。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附件五）。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附件六）。

（七）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洽悉）。

2.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洽悉）。

3.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

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七、附件八)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4,281,710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4,281,71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9,082,2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07,88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850,7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635,49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8,103,86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u>(66,016,815)</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12,087,047</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底流通在外股數22,005,605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3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4,281,710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4,281,71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4,281,710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4,281,71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4,281,710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4,281,71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4,281,710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4,281,71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附件一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的經營下，已順利完成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運：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IFRSs)	民國一〇四年度 (IFRSs)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3,939	378,404	(15,535)	(3.94%)
營業毛利	126,505	116,664	(9,841)	(7.78%)
營業毛利率	32%	31%	-	-
營業費用	57,351	54,344	(3,007)	(5.24%)
營業淨利	69,154	62,320	(6,834)	(9.88%)
營業利益率	18%	1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5	13,625	8,380	159.77%
稅前淨利	74,399	75,945	1,546	2.08%
本期淨利	62,644	58,508	(4,136)	(6.60%)
純益率	16%	1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814	54,703	(8,111)	(12.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前述科目皆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 EMC 產品價格逐季下滑，民國一〇四年度截至目前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滑約 22%，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降低單位成本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等綜合影響所致。
- 2.稅前淨利：本年度利息收入挹注及受匯率影響已實現匯兌利益較去年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3.稅後淨利：民國一〇四年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加計 10% 未分配盈餘稅。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EMC 製程目前係屬全球製造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領先技術，已有多項成功開發之研發計畫並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公司致力於既有設備產能的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運用 LED EMC 導線架 Pre-Mold 製程優勢，逐步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樂

觀估計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會在短期內成為 IC 封裝之最具競爭力的 IC 導線架。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 2.持續研發產品先進製程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一〇五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如下：

主要商品	預估銷售量
LED 導線架	3,252 KKPCS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將產品導入更有競爭力的Pre-Mold導線架市場，預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收將適度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會著力在技術整合及提升品質良率並降低材料成本，建立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開發新興市場，並致力於既有設備的運用另闢新的金屬導線架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

### (一)在 LED 產品基礎上：

- 1.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 2.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 3.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 4.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 (二)在 IC 產品領域上：

- 1.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 2.長引腳型導線架。
- 3.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 4.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 ITIS 目前研究指出，隨著 LED 照明市場起飛，加上背光用 LED 規格的改變，中功率市場一躍而成 LED 產業主流規格，產值首度超越高功率市場，其中，採用 EMC 支架材料 LED 驅動電流可以達 1-2W，可同時供應中低功率、中高功率及高功率市場，LED 封裝廠積極擴增 EMC 產能。

配合 LED 封裝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 IC 金屬導線架的需求演變，公司將以最具競爭力的 Pre-Mold 導線架製程技術，跨入 IC 金屬導線架。

本公司獲利的主要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附件二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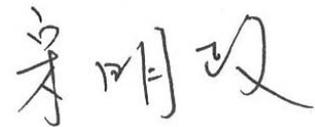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三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陳明立

審計委員：

宋明政

審計委員：

王穡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b>組織與責任</b></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b>誠信經營委員會</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組織與責任</b></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b>稽核單位</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法令規定修訂。</p>
第二十三條	<p><b>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p>	<p><b>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p>	<p>依據法令規定修訂。</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29日。</u></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及增訂修正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誠信經營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法令規定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及增訂修正日期。</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29日</u>。</p>	<p>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隨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215,713	27	\$ 338,700	43	\$ 73,275	21	\$ 12,343	2	\$ 9,973	1	\$ 5,35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2,750	2	-	-	-	-	22,110	3	18,119	2	18,961	5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8,468	2	20,200	2	-	-	84,761	10	84,177	11	47,750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792	-	1,563	-	-	-	-	-	943	-	5,0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7,976	8	15,478	2	472	-	2,773	-	2,365	1	1,0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39,165	5	54,006	7	24,127	7	709	-	47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03	-	88	-	48	-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64	-	-	-	6	-	122,696	15	116,054	15	78,097	2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131	6	39,818	5	28,475	8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851	1	7,996	1	5,963	2	220,056	27	220,056	28	152,056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3,413	51	477,849	60	132,366	38	373,292	46	372,423	47	99,962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2,505	8	-	-	-	-	8,121	1	1,85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308,218	38	274,055	35	172,646	50	87,591	11	79,358	10	18,571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940	-	776	-	182	-	95,712	12	81,215	10	18,57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16,093	2	29,110	4	35,791	10	(3,635)	-	17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84	-	50	-	50	-	685,425	85	673,864	85	270,589	7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5,700	1	7,032	1	7,016	2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	-	1,046	-	635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708	49	312,069	40	216,320	62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808,121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 808,121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負債總計												
	權益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83,708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6,564</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17,144	31	126,505	32
5910	減：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u>3,105</u> )	( <u>1</u> )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039</u>	<u>30</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69	3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592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21</u>	<u>14</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0,418</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43	1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018	1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 1,2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800</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1</u>	<u>3</u>	<u>5,2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679	19	\$ 74,399	1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16,171</u>	<u>4</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498)	(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2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3,805)</u>	<u>( 1)</u>	<u>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03</u>	<u>14</u>	<u>\$ 62,81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保	其他權益				計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資產之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152,056	\$99,962	\$-	\$18,571	\$18,571	\$-	\$-	\$-	\$-	\$270,589
B1	-	-	1,857	(1,857)	-	-	-	-	-	-
D1	-	-	-	62,644	62,644	-	-	-	-	62,644
D3	-	-	-	-	-	170	-	-	170	170
D5	-	-	-	62,644	62,644	170	-	-	170	62,814
E1	68,000	272,000	-	-	-	-	-	-	-	340,000
N1	-	461	-	-	-	-	-	-	-	461
Z1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170	-	-	170	673,864
B1	-	-	6,264	(6,264)	-	-	-	-	-	-
B5	-	-	-	(44,011)	(44,011)	-	-	-	-	(44,011)
	-	-	6,264	(50,275)	(44,011)	-	-	-	-	(44,011)
D1	-	-	-	58,508	58,508	-	-	-	-	58,508
D3	-	-	-	-	-	(1,732)	(2,073)	(3,805)	(3,805)	(3,805)
D5	-	-	-	58,508	58,508	(1,732)	(2,073)	(3,805)	(3,805)	54,703
N1	-	869	-	-	-	-	-	-	-	869
Z1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3,635	\$3,635	\$685,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顏淑萍

經理人：溫文郁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679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6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39)	(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 3,8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85)	( 5,3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771	(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 54,039)	(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1	(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	-
A31200	存 貨	( 14,794)	(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1,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77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2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04)	( 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5	94,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20,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32)	(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	(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401)	(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011)	34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22,98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45,853	30	\$ 338,700	43	\$ 73,275	21	\$ 12,343	2	\$ 9,973	1	\$ 5,353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12,750	2	-	-	-	-	22,110	3	18,119	2	18,961	5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8,468	2	20,200	2	-	-	84,836	10	84,177	11	47,750	14
11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4,791	1	1,563	-	-	-	1,184	-	943	-	5,004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832	14	15,478	2	472	-	2,773	-	2,365	1	1,0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9,202	2	54,006	7	24,127	7	123,246	15	115,577	15	78,09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223	-	88	-	48	-	-	-	47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64	-	-	-	6	-	123,955	15	116,054	15	78,097	2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5,901	7	39,818	5	28,475	8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851	1	7,996	1	5,963	2	220,056	27	220,056	28	152,056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7,135	59	477,849	60	132,366	38	373,292	46	372,423	47	99,962	29
1600	非流動資產	308,260	38	274,055	35	172,646	50	8,121	1	1,857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940	-	776	-	182	-	87,591	11	79,358	10	18,571	5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093	2	29,110	4	35,791	10	95,712	12	81,215	10	18,571	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4	-	50	-	-	-	(3,635)	-	170	-	-	-
198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5,700	1	7,032	1	7,016	2	685,425	85	673,864	85	270,589	78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1,068	-	1,046	-	635	-	-	-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245	41	312,069	40	216,320	62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78,404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1,740</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16,664</u>	<u>31</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59	4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925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44</u>	<u>15</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2,320</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54	2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8,171	2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u>	<u>-</u>	<u>(1,2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25</u>	<u>4</u>	<u>5,2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945	20	74,399	1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17,437</u>	<u>5</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498)	( 1)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2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3,805)</u>	<u>( 1)</u>	<u>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03</u>	<u>14</u>	<u>\$ 62,814</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945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9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50)	(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85)	( 5,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 3,228)	(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 96,895)	(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04	(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48)	-
A31200	存 貨	( 20,564)	(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08</u>	<u>1,3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23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3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5,786</u> )	( <u>8,65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00</u>	<u>94,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2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7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77)	(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	(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138)	(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011)	340,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9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92,84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5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u>億元，分為<u>柒</u>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u>壹佰</u>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u>億元，分為<u>參</u>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u>伍拾</u>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p>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del>上市</del><u>(櫃)後</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b>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b><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b>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p>	依公司法192-1條規定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	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b>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p>	文字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謂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所謂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文字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b>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b></p>	<p>實施與修訂</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非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權數次多之符合資格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獨立</u>董事<u>並</u>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非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權數次多之符合資格被選舉人遞充。</p>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